

元智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- 89.01.05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89.01.17 奉校長核定實施
- 89.02.21 8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89.03.07 奉校長核定實施
- 90.09.19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9.01.13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4.01.14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5.01.2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7.11.2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日後兩週內向各系所（組）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（組）學位學程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，且獲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或在職專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（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），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（組）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